

- (二) 向上级和其他部门推荐的干部人选;
- (三) 学院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和非领导职务人员的推荐;
- (四) 院级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、委员会成员的任免;
- (五) 其他重要干部任免。

第五条 重要项目安排的范围:

- (一) 大宗教学实验和办公备设器材等资产的申购和报废申请等;
- (二) 对外合作办学项目;
- (三) 质量工程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建设;
- (四) 学院大型庆典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排;
- (五) 其它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项目。

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的范围

- (一) 管理绩效工资的发放;
- (二) 其它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。

第三章 集体决策的机制、程序和规则

第七条 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

依据《合肥学院院(系)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学院院(系)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各司其职,分别研究决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。有关党的建设,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,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,应由院党委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第八条 集体决策程序

- (一)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,在提交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